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3〕113号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开辟和畅通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监督举报渠道，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社会监督织密“四防”之网的制度保障。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全省开展的“三抓三促”行动，认真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营造社会各界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畅通举报渠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举报管辖要求，省厅确定厅社保基金监督处具体承担省级社保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专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确定专人受理，并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开设网上监督举报窗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办公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制定监督举报受理办法，认真做好举报接收和受理工作。各级人社部门可参照省上做法，也可通过12333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要在举报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举报范围和受理、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要确保公布信息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信息公布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或更新的，要严格履行公布程序，并报上级人社部门备案。

三、靠实工作责任。各级人社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靠实工作责任，做好举报事项接收转交管理工作。在举报事项接收和受理、办理等环节，要务必保证举报渠道畅通无阻，案件线索查纠有速，反馈群众规范有据，以有温度、有力度、有速度的工作措施确保做好举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上下内外”协同配合，着力提高举报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纵向上，要树立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一盘棋”的思想，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横向，要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举报管理工作，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五、建立报告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定期研判报告制度。市（州）人社部门在做好本级举报管理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指导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于每月底前将本地当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情况报省人社厅。

请各市州人社部门将本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渠道信息公布情况于3月20日前报我厅（见附件，电子版和PDF版盖章后报送至邮箱gsjjjdc@63.com）。我厅将统一汇总后，在省人社厅

门户网站对举报渠道同时予以公布。

联系人：社保基金监督处 杨言才

联系电话：0931-8960223

附件：XX市（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及工作地址（邮
寄地址）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市（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及工作地址（邮寄地址）

市州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邮箱	地址	邮编
XX 市/州			区号-座机			
县级市、县、区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邮箱	地址	邮编
XX 区			区号-座机			
XX 区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